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琍慧

被　　告　林庭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凌晨2時1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藝奇日本料理營業處所，見旁側通往地下室之門扇未上鎖，認有機可趁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之剪刀進入，剪斷電箱內電線，竊得電線9條，總價值25萬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逸，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犯罪事實，惟則以目前正在執行中，且家中經濟狀況也無法負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，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950號、第41953號、第41965號、第41973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8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6頁反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，原告就遭竊電線9條修復費用為25萬元，亦提出訴外人瑞治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（附民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（審附民卷第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

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